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4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勝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872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